

伊犁州无线电管理局

与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

订立的

伊犁州无线电管理局固定监测站设备挂载

铁塔租赁服务合同

二〇二四年



伊犁州无线电管理局固定监测站设备挂载铁塔租赁服务协议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无线电管理局

地址：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辽宁路 103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海鹏

联系人：刘博宇 联系电话：0999-8168715

服务方（以下称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

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文化路 99 号伊犁民族外贸企业

联合体总部大厦 B 座综合楼 301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吴建庆

联系人：赵学轩 联系电话：19990189899

根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议双方共同订立本协议信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甲方租赁乙方通信铁塔高空点位，挂载无线电监测设备

1.2 电源引入服务：为乙方产品设施上提供[电力引入，租费中包含设备产生的电费]。

1.3 为甲方设备提供机房，满足甲方设备工作要求。

挂载甲方设备的挂载方案必须事先经乙方检测合格并符合通信铁塔安全的要求，否则不予挂载。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续展

2.1 服务期限[1年],[自2024年12月1日]—[2025年11月30日]。

2.2 服务期限届满，如双方无异议，本协议可自动续延，每次续延期为：一年，续租延期数不受限制，如服务期满，甲方不再续租的，应



合同编号：CTC-XJYL-2024-000796

在期满后 15 日内完成挂载设备拆除工作。经双方商议，甲方续用乙方站址，价格经双方商议作出调整，按照 10777.78 元/站/年计费，且双方无异议。

第三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

3.1 挂载服务费的标准：每套挂载设备年服务费标准为人民币（含税价）10777.78 元，（大写：[壹万零柒佰柒拾柒元柒角捌分]）；其中，不含税价 9537.86 元，增值税 1239.92 元，税率 13%；在合同履行期内，如国家调整本合同涉及设备或服务税率的，双方按最新税率执行，不含税不变，合同总价将随之自动调整。

3.2 甲方本次挂载数量为 9 套，本协议年费用总额人民币 97000 元，大写[玖万柒仟元整]，税率 13%；

如日后新增挂载设备，双方将以订单方式确认，并按本协议价格执行。

3.3 协议费用的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北京路支行

户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无线电管理局

账号：801018010400039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4000751657820F

地址：新疆伊宁市边境合作区辽宁路 103 号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户名：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

账号：65001650100059991111

纳税人识别号：916540023133710101K

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文化路 99 号民族外贸大厦 B 座 301 室

3.4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3.5 付款方式:协议双方签字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正规发票后[30]日内支付全年租赁费。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需求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购买使用产品服务。

(2) 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产品服务费。

(3) 甲方应合理使用通信塔,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在通信铁塔上新增本协议约定以外的其他相关设备。服务协议终止后,应及时拆除准载设备,乙方积极配合。

(4) 甲方需提前向乙方提供具体需求点位,并对确定的安装点位提供安装设计材料及施工图。

(5) 甲方施工人员需具备登高证等专业能力证书,做好施工中的安全措施,凡因施工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负责。

(6) 甲方对安装的设备需做好明显的区别标识,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标签、设备颜色等(特别是塔上抱杆及天线)。设备安装后,甲方提供相关照片,乙方进行归档。

(7)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与甲方各自维护自有设备,凡因甲方新增设备引起的安全责任或私自上站引发民扰等问题,导致该站址受损,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8) 因政府或第三方原因导致迁拆搬除等情况出现,需迁移到其他地点,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其所属设备的迁移费用,如无合理理由,乙方不得拒绝、延误或为上述迁移限定条件。

(9) 其他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和目的应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提供产品服务,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应当按本协议规定满足甲方的需求。

(2) 乙方应确保所提供服务的及时性及可靠性。



(3)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收取产品服务费。

(4) 乙方有权将产品设施的其他空间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但因新挂载的第三方设备影响甲方设备正常运行时，由乙方自行协调第三方调整设备挂载情况，直至消除甲方设备运行的影响。。

(5) 乙方负责站址维系、物业协调，并负责甲方上站作业及抢修等工作的协调配合。

(6) 乙方对甲方的准载设备数据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7) 乙方对于甲方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履行相应的义务应有积极配合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配合甲方拆除准载设备等。

(8) 其他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和目的应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第五条 站址施工及维护过程中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确认，签署本协议前已对其使用的产品服务（包括位置空间及配套设施设备等）进行充分的调研和论证，确认乙方的产品服务符合满足其使用目的的全部各项要求。

(2) 铁塔公司向甲方提供的铁塔高空点位租赁。

第六条 服务要求

6.1 如果甲方在服务期限届满后无需续签协议，应提前【30】日通知乙方，并在服务期限届满之日前组织人员到现场拆除甲方安装的设备，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如甲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支付租赁费的，视为逾期未付。每逾期一日，甲方就逾期未付款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6】个月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15】日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暂停产品服务，如超过【30】日的，乙方可以提前终止产品服务。

7.2 由于甲方对其准载设备管理不善、产品设施存在质量问题或其他甲方原因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财产或人身损害的，甲方应进行整改并赔偿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直接损失，乙方因此需要向第三方承担责任的，甲方将全额承担。



7.3 由于乙方对其产品设施管理不善、产品设施存在质量问题或其他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财产或人身损害的，乙方应进行整改并赔偿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4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继续使用乙方产品设施的，双方各自承担自有资产的拆迁费用。乙方应配合甲方拆除准载设备、积极为甲方协调新的站址，并免除新的站址服务期内一定天数的产品服务费用，具体天数双方友好协商。

7.5 因乙方原因使得挂载服务无法正常使用或存在权利瑕疵，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责任。若甲方从事任何危害乙方对服务物的所有权的行为，乙方可以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责任。

7.6 服务期满后，甲方不及时拆除准载设备的，乙方有权自行拆除，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对拆除设备是否完好和保存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7.7 第三方责任

服务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服务期自动终止，乙方应配合甲方拆除准载设备，甲方拆迁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应积极为甲方协调新的站址。

(2) 因第三方原因导致甲方准载设备遭受偷窃、破坏、损毁等损失的乙方可配合甲方向保险公司或第三方进行索赔。甲方因没有购买保险或保险赔付金额不足弥补所遭受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经双方(或其附属公司)协商同意，乙方可以根据甲方的要求为其准载设备购买相应的商业保险，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因第三方原因场堆不能继续使用导致服务期提前终止的，甲方应拆除准载设备，乙方配合甲方拆除准在设备，双方各自承担自有资产的搬迁费用乙方积极为甲方协调新的站址。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8.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合同编号：CTC-XJYL-2024-000796

8.2 所有因本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九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9.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经协议双方书面确认。

9.4 本协议附件是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若附件与协议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协议正文为准。

本协议附件为

附件一：伊犁州无线电管理局设备挂载明细表

甲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无线电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张沛鹏

2024年11月21日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

公司伊犁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4年11月21日



附件一:

伊犁州无线电管理局设备挂载明细表

序号	设备挂载名称	铁塔公司基站名称	站址编码	铁塔类型	机房类型	服务费(元/年不含税)	服务费(元/年含税)	备注
1	无线电监测系统	巩留大营盘村二队	65402400000018	50米角钢塔	砖混	9537.856	10777.78	
2	无线电监测系统	察布查尔县都拉塔无线机房	654000908000000014	60米三管塔	砖混机房	9537.856	10777.78	
3	无线电监测系统	昭苏县水泥厂	654026908000000052	50米三管塔	砖混	9537.856	10777.78	
4	无线电监测系统	昭苏74团3连站	654026908000000088	50米三管塔	砖混	9537.856	10777.78	
5	无线电监测系统	霍城县63团团部	6540239080000000309	60米三管塔	砖混	9537.856	10777.78	
6	无线电监测系统	霍城县63团16连	6540239080000000262	60米三管塔	砖混机房	9537.856	10777.78	
7	无线电监测系统	霍城县清水河三道河三岔口基站	6540239080000000311	60米三管塔	砖混机房	9537.856	10777.78	
8	无线电监测系统	察县1站基站	6540229080000000185	60米三管塔	砖混机房	9537.856	10777.78	
9	无线电监测系统	新源县4站基站	6540259080000000041	60米三管塔	砖混机房	9537.856	10777.78	
合计						85840.71	97000	



附件 1

保廉承诺书

为构建亲清、诚信、廉洁的业务合作关系，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我司郑重向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塔公司）承诺如下：

一、知晓并遵守铁塔公司《关于规范公司干部员工与合作单位人员往来行为的规定（试行）》《廉洁从业十不准》《关于禁止与领导人员和关键岗位员工特定关系人所办企业发生业务往来的规定》等要求。

二、不围标、串标、泄露双方机密；不搞诬告、排挤其他参与者等不公平竞争；不发生在预决算、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或恶意高估冒算等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等行为。

三、不向铁塔公司人员及亲属、铁塔公司利害相关方人员行贿，不违规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券）、有价证券、股权等，不违规提供吃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违规借用钱款、住房、车辆等高价物品，不报销、支付应由铁塔公司人员及亲属个人支付的费用，不违规邀请铁塔公司人员授课、咨询或共同开展课题研究并以现金或实物形式发放讲课费、咨询费、课题费等，不发生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影响公平交易的行为。

四、合作期间不以任何形式聘用铁塔公司员工在我司兼职。

五、合作期间不以任何形式聘用从铁塔公司辞职未满三年或者退（离）休未满三年的领导人员、辞职未满一年的关键岗位员工在我司工作。

六、合作期间不以任何形式聘用因违纪违法被铁塔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人员担任我司各级管理人员或从事对接铁塔公司的工作。

七、合作期间不以任何形式聘用铁塔公司领导人员和关键岗位员工的特定关系人担任我司董事、监事、高管等高职级岗位，如聘用其



担任高职级岗位之外岗位的, 及时告知铁塔公司。

八、合作期间不接受铁塔公司在职、辞职或者退(离)休未满三年的领导人员、关键岗位员工及特定关系人投资、入股、承包、租赁我司业务。

九、保证积极配合铁塔公司纪检部门等开展的各项检查与核实工作, 如实提供证言和材料。

十、发现铁塔公司人员有违规索要财物、违规截留资金及其他不廉洁行为时, 保证及时向铁塔公司纪检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举报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

十一、我司同意本保廉承诺书一经签署长期有效, 合作期内如违反上述保廉承诺内容, 自愿接受铁塔公司按照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承诺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签名章)

授权代表: (签名)

2024年11月21日



张海鹏

